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2號

異議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井 琪

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就債務人張簡明祺執行更生事件，以債權表聲明異議方式，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及逾期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，本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此乃債權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屬於強行規定事項。次按，本條例第33條第4項及5項規定，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申報債權之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應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2號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14年3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已於同年3月20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4年4月8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同年4月28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失權效果，此公告不僅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、及債務人住

01 所地所在之區公所，此有本院公告函、公所函附卷可資。

02 四、經查：

- 03 1. 查依據上揭本條例第36條關於債權表異議事件之規定，債權
04 人僅能對"其他"債權人已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
05 (經登載於債權表)聲明異議，非謂債權人可就自己未申報
06 債權，以債權表異議方式行申報之實。是以，本件異議人之
07 異議，於法不合。
- 08 2. 次查，本院已依法公告本件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及申報債權
09 等情事，詳如前述，且本院已依法寄送開始更生公告及應申
10 報債權通知等書面予異議人，異議人已於同年3月24日收受
11 通知。
- 12 3. 又查，異議人雖未曾於申報債權或補報債權期間申報債權，
13 因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依
14 據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
15 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因此本院已據此登載於
16 債權表。
- 17 4. 再查，異議人誤認前於113年12月12日陳報債權即可發生申
18 報債權效果一情，顯見對法條規定之誤會，且對本院通知之
19 漠視。縱認上開誤會或漠視屬於不可歸責情事，依據本條例
20 第33條第4項之規定，其補報債權依法仍不得逾補報債權期
21 限即114年4月28日。惟查，異議人遲至114年5月22日始以債
22 權表異議方式向本院陳報債權，早已遲誤債權申報與補報期
23 間，依據上揭規定，異議人未依限申報債權，不符上揭規
24 定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